

附件

# 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 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1  |
| 第二章 | 现状与形势 .....                | 2  |
| 一、  |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          | 2  |
| 二、  | 形势与要求 .....                | 6  |
| 第三章 |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         | 8  |
| 一、  | 指导思想 .....                 | 8  |
| 二、  | 基本原则 .....                 | 8  |
| 三、  | 规划目标 .....                 | 9  |
| 第四章 | 加强矿产勘查工作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 12 |
| 一、  |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 12 |
| 二、  | 推进重点勘查区矿产勘查 .....          | 12 |
| 三、  | 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           | 13 |
| 四、  | 强化勘查准入条件 .....             | 13 |
| 五、  |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           | 13 |
| 第五章 | 科学实施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 15 |
| 一、  | 优化矿产开发与保护布局 .....          | 15 |
| 二、  | 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与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    | 17 |
| 第六章 |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  | 21 |
| 一、  |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 .....             | 21 |
| 二、  |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 21 |

|                         |    |
|-------------------------|----|
| 三、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 22 |
| 第七章 强化规划管理 保障规划实施 ..... | 24 |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   | 24 |
| 二、强化规划管控，严格规划审查 .....   | 24 |
| 三、完善考核机制，规范调整程序 .....   | 24 |
| 四、加大财政支持，拓展保障渠道 .....   | 25 |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科学管理 .....  | 25 |
| 六、推行改革创新，提升管理能力 .....   | 26 |
| 第八章 附则 .....            | 27 |

#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关键阶段。为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地质矿产工作对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编制《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南京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南京矿产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江浦-六合铁、铜成矿带，宁镇铁、铜、硫多金属成矿带，宁芜铁、铜、硫成矿区，溧水铁、铜成矿区 4 个成矿区带。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矿产 49 种（计 58 个亚种），其中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31 种（计 34 个亚种），涉及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铜、金、铅、锌、锑、锆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硫铁矿、电气石、白云石、石灰石、石膏等，以及煤、地热等能源矿产。已探明的矿产地 83 处，大、中、小型比例分别为 25%、30%、45%，其中锑矿（天青石）、铁矿、铜矿、铅锌矿等是江苏省内具有相对优势和特色的矿产。目前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为铁、铅、锌、锑、水泥用灰岩和地热。

截至 2020 年底，区内铁矿矿石保有资源量 6 亿吨，铜矿保有资源量 38.5 万吨，铅矿保有资源量 44.7 万吨，锌矿保有资源量 66.1 万吨，锑矿（天青石）保有资源量 61.1 万吨，硫铁矿矿石保有资源量 2680 万吨，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10.6 亿吨，石膏保有资源量 12.8 亿吨，地热水年可利用量 349.8 万立方米。

铁、铅、锌、锑、熔剂用灰岩、水泥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石膏、石英岩等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金、硫铁矿、高岭土、陶瓷

土、凹凸棒石粘土、建筑用砂等具有潜在资源优势。铁、铜、铅锌矿床中赋存钒、钼、金、银、硼、硫等多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潜力大，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宁镇、宁芜和溧水等重要成矿区深部及外围有较大的找矿潜力。地热资源丰富，开发前景良好。

## **（二）矿业发展现状**

### **1. 地质矿产调查、勘查**

“十三五”期间，完成江苏省江浦-六合地区矿产地质调查，新发现铁矿点 1 处，圈出找矿预测区 3 个、找矿靶区 2 处，为下一步勘查工作提供依据。

进行了铜、金、锑、铁、硫铁矿、电气石等矿产的勘查，其中溧水区太尉庄电气石矿普查和溧水区麻山头-西湖村锑矿普查分别探获了中型规模的电气石矿和大型规模的锑矿。

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地热勘查，分别实施了江宁区汤山新城南部、江宁区谷里镇、浦口区佛手湖、高淳区游子山等地区的地热普查项目，其中江宁区汤山南部、江宁区谷里镇以及高淳区游子山等地实施的地热井成功出水，为地热开发奠定了资源基础。

截至 2020 年底，南京市探矿权数量 6 个，分属 5 个探矿权人，涉及铁和地热 2 个矿种，总勘查面积 7.54 平方千米，分布在溧水区、江宁区 and 六合区。

### **2. 矿产开发利用**

2020 年南京市矿产资源年度开采总量 1305.9 万吨（其中固体矿产 1258 万吨,液体矿产 47.9 万吨),较 2015 年减少 43.70%。矿山数量减少为 19 家,较 2015 年减少 34.48%,大、中、小型矿山分别为 4 家、7 家和 8 家,占全市总数 21%、37%和 42%。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 58%,矿业规模结构持续优化。

2020 年,南京市矿山企业直接从业人员 2976 人,工业总产值 19.26 亿元,矿产品销售收入 19.09 亿元,利润总额 4.98 亿元,矿业市场总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除地热类企业出现亏损状态外,其余固体矿产类矿山企业均为盈利。

截至 2020 年底,南京市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山共 19 家,其中有 13 家正常生产,3 家处于停采状态,另外 3 家处于筹建阶段。正常生产矿山中,固体矿产类矿山 6 家,地热 7 家。

### 3. 绿色矿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以绿色生态矿业为抓手,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发挥试点企业的示范作用,全市的矿山企业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所有开采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 100%。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截至 2020 年底,南京溧水县爱景山锆矿(南京锆矿)、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梅山铁矿、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宝塔山水泥用灰岩矿、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 5 家矿山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单。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芝山灰岩矿进入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绿色矿山建设数量占正常开采固体矿产类矿山数的 100%。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的基于 GIS 面向空间对象的地采矿山数字化管理系统，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的尾矿中铁矿物回收利用技术、混合铁矿石精确化磨矿与高效回收关键技术、微细粒尾矿堆存与筑坝技术，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的锶矿（天青石）高效选矿新技术，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铅锌多金属矿高效节能短流程选矿技术、铅锌多金属矿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等被列入国家《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 版）》，在全国属于先进水平。

#### **4. 矿产资源管理**

“十三五”期间，南京市矿业权市场日趋规范，开展了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行为；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依法关闭禁采区内露天开采矿山；全面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稳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区域性压矿调查和矿业权出让登记等工作，全面落实矿业权管理改革各项措施。

##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南京正处在全面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必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战略上确保能源资源安全，这对矿产资源稳定、可持续性供应路径与举措提出了更高要求。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资源保障能力。**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以及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对水泥、建材等传统大宗矿产品的需求旺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在“双碳”大背景下，能源转型发展更加注重低碳化，地热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未来将得到更广泛的开发利用。

**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需要贯彻绿色矿业理念。**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理念逐渐贯穿于矿业发展全过程。建设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发挥其行业带头作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有效保护矿山环境，全面提升矿区土地利用水平，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维护矿业秩序需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矿业秩序，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要素保障。

### **二、基本原则**

遵循“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总原则，体现强化保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思路。

#### **1. 坚守底线、强化保障**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夯实资源保障基础。统筹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空間布局和发展方向，稳定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提高矿产资源资源保障能力。

####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双碳目标为导向，

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坚守生态底线，力促资源开发和民生改善双赢。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 **3. 集约开发、高效利用**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着力转变开发利用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矿业经济提质增效，鼓励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4. 创新引领、完善机制**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鼓励探索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 **三、规划目标**

### **（一）2025 年目标**

**矿产勘查工作更有效。**创新矿产勘查新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聚焦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水平，铁、铜、铅锌、金等主要矿产保障能力有所提升。力争新发现锑矿、建筑用玄武岩矿矿产地 1~2 处，并探获相应的资源量。

**矿山布局结构更合理。**矿山平均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预期达到 85%以上；2025 年全市矿山

（含地热）数量预期在 36 个以内，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3110 万吨以内。建筑石料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专栏 1 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 类别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 年指标值 |          | 指标属性 |
|-------------|--------|------------------|------------|-----------|----------|------|
| 矿产资源勘查      |        |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br>[累计] | 天青石 吨      | 锗         | [200000] | 预期性  |
|             |        |                  | 矿石 万立方米    | 建筑用玄武岩    | [2000]   |      |
|             |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累计]    | 个          | 1~2       |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资源保护   |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数量     | 个          | 5         |          | 约束性  |
|             | 开发强度调控 | 年开采总量            | 万吨（全市总量）   | ≤3110     |          | 预期性  |
|             |        |                  | 万吨         | 铁         | 475      | 预期性  |
|             |        |                  |            | 铅锌        | 48       | 预期性  |
|             |        |                  |            | 锗         | 12       | 预期性  |
|             |        |                  |            | 地热        | 150      | 预期性  |
|             |        |                  |            | 矿泉水       | 5        | 预期性  |
|             |        |                  |            | 水泥用灰岩     | ≤820     | 约束性  |
|             |        |                  |            | 建筑石料      | 1500     | 预期性  |
|             |        |                  |            | 建筑用砂      | 100      | 预期性  |
|             |        | 矿山数量             | 个          | ≤36       |          | 预期性  |
|             | 结构优化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固体矿产开采矿山） | ≥85%      |          | 预期性  |

**矿产资源开发更有序。**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坚决维护正常秩序。强化监督管理，基本形成规范、集约、高效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矿权设置投放更精细。**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矿山开发利用要求。提高规划区块设置的精准度和合理性。全面实施“净矿”出让制度，保障矿山有序开发利用。

**绿色矿山建设更全面。**在已有的绿色矿山建设基础上，全面

推进全市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全市绿色矿山预期建成比例：大中型 90%以上，小型 60%以上。基本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二）2035 年展望**

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业布局更合理，矿业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 第四章 加强矿产勘查工作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以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等为主要目标矿种，根据区域成矿地质条件，统筹推进矿产勘查，严格准入条件，强化区块管理，争取找矿新突破。

###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根据《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部署，在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南京部分），开展页岩气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通过二维地震、重磁测量、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等手段，圈定找矿靶区。

专栏 4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表

| 序号 | 名称                  | 主攻矿种 | 涉及行政区       |
|----|---------------------|------|-------------|
| 1  |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南京部分） | 页岩气  | 六合区、栖霞区、江宁区 |

### 二、推进重点勘查区矿产勘查

根据《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部署，以铁、铜、金、锑等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为主要目标矿种，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部署 3 个重点勘查区，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鼓励在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投入，促进南京地区找矿工作进一步突破。

加快推进六合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勘查，探明资源量，有效缓解南京建筑石料市场供需矛盾。

专栏 5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序号 | 名称                      | 主攻矿种         | 涉及行政区    |
|----|-------------------------|--------------|----------|
| 1  | 宁镇地区铜、铅锌多金属勘查区（南京部分）    | 铜矿、铅矿、锌矿、金矿  | 栖霞区、江宁区  |
| 2  | 宁芜北段铁、铜、金多金属、硫铁矿勘查区     | 铁矿、铜矿、金矿、硫铁矿 | 江宁区、雨花台区 |
| 3  | 南京溧水锑、金、铁、铜多金属勘查区（南京部分） | 锑矿、金矿、铁矿、铜矿  | 溧水区、江宁区  |

### 三、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南京市资源条件以及矿产勘查、开发需要，部署各类勘查规划区块 39 个，涉及铁、铜、金等战略性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 18 个，地热 18 个，矿泉水 3 个（附表 3）。

### 四、强化勘查准入条件

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地热、矿泉水探矿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距离。

勘查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 五、严格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预审制度，新设探矿权应在勘查规划

区块范围内。切实履行对矿产资源勘查行政管理职能，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统筹协调好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及地勘单位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加快资源勘查市场化步伐。

加强地质资料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0〕12号），推进地质资料应交尽交，持续完善地质资料汇交共享机制。

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将传统地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地质数据集成与共享服务一体化，形成符合南京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的数据标准体系，构建地质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服务重大工程选址、自然资源监测和地质信息共享。

## **第五章 科学实施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科学划定禁止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保护矿区，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优化矿山布局，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 **一、优化矿产开发与保护布局**

按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相统一、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土地资源与矿产资源的同位性与相对重要性，全市设立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和保护矿区等 3 类分区，并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 **（一）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南京市共划定 12 个开山采石禁采区，禁采区面积 3248.19 平方千米；23 条开山采石禁采带，禁采带面积 1215.57 平方千米（附表 4），开山采石禁采区（带）内不得开展露天采矿行为。

#### **（二）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协调，在六合区、溧水区等资源有保障、开发有基础的地区划定 2 个集中开采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积极支持现代化绿色环保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南京市砂石资源供给

保障能力。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内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

专栏 6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所属行政区 |
|----|-------------------------------|----------|-------|
| 1  | 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马头山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 12.34    | 六合区   |
| 2  | 南京市溧水区常州市溧阳市芳山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南京部分） | 5.44     | 溧水区   |

摸清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合理设置矿业权，建立建筑石料“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 （三）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将暂不利用的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等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纳入江苏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管理。共划定 5 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严格区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 7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 序号 | 名称              | 资源储量规模 | 面积（平方千米） | 所属行政区 |
|----|-----------------|--------|----------|-------|
| 1  | 江宁县安基山铜矿区       | 中型     | 1.21     | 江宁区   |
| 2  | 南京市石膏矿周村矿段      | 大型     | 2.22     | 栖霞区   |
| 3  |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山锑矿区    | 中型     | 0.19     | 溧水区   |
| 4  | 南京市栖霞山矿区平山头银金矿段 | 中型     | 0.01     | 栖霞区   |
| 5  | 江浦县万寿山锗矿        | 中型     | 0.09     | 浦口区   |

## **（四）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5 个。其中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18 个，即铜矿 1 个、地热 14 个、矿泉水 3 个；部署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7 个，即建筑石料 6 个、建筑用砂 1 个（附表 7）。

## **二、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与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 **（一）科学调控开发强度**

按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化解产能过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依据《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部署，将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结合南京市城市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对铅锌矿、铁矿矿山进行管控，规范有序开采。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见专栏 1。

### **（二）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 **1. 提高矿山规模结构**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水泥用灰岩、建筑砂石矿山年平均开采规模达到 350 万吨，地热、矿泉水矿山年平均开采规模达到 7.5 万吨。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规模比例预期在 85%以上。

以集中开采区为龙头，以资源转型和延伸矿产品链条为导向优化矿山布局。

#### **2. 深化矿产品结构**

鼓励和扶持建设大型现代化矿山，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式和先进生产工艺，开发高附加值的矿产品。

鼓励水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发展高强度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产品。

积极开展地热等新能源矿产的利用技术与开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地热资源开采的动态监测管理与可采资源评价研究，实现地热资源的综合、高效、循环利用。

### **3. 优化技术结构**

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回收率及矿产品质量，鼓励推广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矿山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强化矿山企业技术队伍建设的监管，提高矿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和水平。

## **（三）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相应的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禁止在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从事采矿活动。开山采石矿山应落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按照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原则上固体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建筑石料新建矿山必须达到大型生产规模。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集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保持和发扬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先进典型，鼓励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导作用，带动提高全行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开展铅锌、铜、金和水泥用灰岩等矿产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鼓励铁、铅、锌、锑等重要矿种开采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和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

露天矿山应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等规划相结合，把近期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远期的土地资源利用统筹规划，实现资源转型，实现矿地融合发展。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中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偿处置研究，加强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 **（五）积极探索矿地融合发展**

着力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高效盘活土地、空间资源，积极探索矿产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更好地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在六合区西阳山开展矿山开采与土地、空间利用统筹试点，运用矿业权投放和出让、开采总量指标控制等调控手段，引导推进矿产开发、矿山生态修复及环境综合整治。

## **第六章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矿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新通道，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 **一、稳步推进绿色勘查**

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全过程，优化勘查布局，最大限度减少矿产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保障实施效果，实现和谐勘查。

深化勘查技术方法创新，加强对矿产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应用，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改进绿色勘查工作手段，实现矿产勘查向深部三维精准勘查找矿转变、成果表达向数字可视化转变，基本实现勘查模型可视化、勘查工艺环保化、恢复治理生态化。

规范绿色勘查项目管理，严格勘查设计审查，鼓励勘查单位、矿业权人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产品认证、绿色金融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矿种。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生产

矿山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基本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2025 年末，全市绿色矿山预期建成比例：大中型 90% 以上，小型 60% 以上。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监管，全面提高建设水平。依据国家及江苏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标准引领、全面推进”原则，指导、督促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全过程，按照“资源型、环保型、效益型、安全型”的现代化矿山要求，高质量建设绿色矿山。

通过政策支持，构建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在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加大财税支持、创新绿色金融扶持等方面，探索研究绿色矿山建设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扶持、激发活力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

### **三、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融合发展要求，加强全市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

对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加强矿山开发与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理，对矿山企业实施“两方案”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检查结果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和抽检的重要内容。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监管体系，推动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从基金设立、计提、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 **第七章 强化规划管理 保障规划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在市政府统一部署领导下，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做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结合地区实际，全面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实施。

### **二、强化规划管控，严格规划审查**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管控作用。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科学决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中的重大事项。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矿产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管理。

### **三、完善考核机制，规范调整程序**

完善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等目标

任务提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规划面临的新形势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建议。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 **四、加大财政支持，拓展保障渠道**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矿业用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保障项目实施落地。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市级财政投入，重点保障基础性矿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矿产勘查、矿山地质环境综合修复治理等项目。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各地要加强重大工程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化相关项目的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工程。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科学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并做好与省

级规划的信息和数据衔接与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与其它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基础数据库的共享，提供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等功能，提高规划管理效能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 **六、推行改革创新，提升管理能力**

围绕“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的总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规划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